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e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釋 義

「Nicco」	指	Nicco Worldwide Inc.，一間於2004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許錫鵬先生(主席)
許錫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周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斌先生
江興琪先生
譚旭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1A及1B號
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1)及(2)條，三名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1,5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3,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謹啟

2015年4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楊少林先生，41歲，

職務及經驗

楊少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在多家製造企業(包括於廣州金源行金屬有限公司工作逾兩年半)擔任會計師，之後出任財務經理。彼於1997年自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之後於2012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MBA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楊先生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總監。

服務年期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江興琪先生，44歲*職務及經驗*

江興琪先生，於201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7年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現時，彼為一間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並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年期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80,000份購股權，有權認購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江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譚旭生先生，51歲

職務及經驗

譚旭生先生，於2010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現時為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Essentack Limited的總裁。彼亦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辭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分別自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譚先生亦曾獲委

任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到2013年10月18日。

服務年期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的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80,000份購股權，有權認購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年薪144,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415,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0.425	0.385
5月	0.49	0.385
6月	0.52	0.44
7月	0.66	0.45
8月	0.74	0.53
9月	0.84	0.57
10月	0.69	0.57
11月	0.75	0.59
12月	0.68	0.55
2015年		
1月	0.65	0.56
2月	0.60	0.55
3月	0.63	0.5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7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Nicco於310,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8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Nicco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2%。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楊少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譚旭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2015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得遲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付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不得遲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